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033 号”《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为“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1 题.....	5
二、《问询函》第 2 题.....	19
三、《问询函》第 3 题.....	30
四、《问询函》第 4 题.....	59

一、《问询函》第 1 题

1. 关于子公司改制。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997年7月，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全民事业单位设立。2003年至2004年期间，厦门眼科中心进行事业单位改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其股权整体转让至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转让价格 17,086,693.86 元由转让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组成。

其中无形资产以“中利资评报字（2002）《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作价 800 万元。其他资产由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确定，结果为扣减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0,292.00 元后，评估作价 9,086,693.86 元。

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以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作为厦门眼科（民非）资产、负债的清算参考日。

请发行人：

（1）结合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资产、负债、主要财务数据、实际经营状况、年患者数量、员工数量、设备价值等各方面情况，补充披露股权整体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2）补充披露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购买厦门眼科中心股权的具体方式、过程，是否按规定履行公开挂牌、招投标程序；其他挂牌、招投标参与者基本情况，出价情况，发行人出价情况，成交价格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3）补充披露 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人员的变动情况，归属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

（4）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情形；

（5）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以 2013 年

12月23日而非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进行清算的合理性，评估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6）厦门眼科中心名下33,690平米土地“医卫慈善用地”的获得背景，是否完整合规，是否合法履行招投标程序，评估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医疗机构基本数字统计表；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股权整体转让相关转让协议、政府部门批复、审计、评估报告、员工处置方案；厦门眼科中心在事业单位阶段的设立批复、改制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报告、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文件等）、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请示、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批复；取得并核查了收购方向开元区财政局支付转让款的凭证；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核查了思明区人民政府对转让事项的批复；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院过程中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招标文件；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卫健委、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查询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项目其他投标者的报价的确认；查阅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在互联网上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出售是否涉嫌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进行了检索，并取得了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的确认；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涉及的全部民政及工商档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2013年-2015年财务报表；取得并核查了五缘湾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付款凭证，登录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厦门市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市场/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网站查阅了《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2008Y07-Y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取得并核查了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市场事务部出具《2008Y07-Y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

（预申请）公示结果通知书》、五缘湾土地的《成交确认书》；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一、结合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资产、负债、主要财务数据、实际经营状况、年患者数量、员工数量、设备价值等各方面情况，补充披露股权整体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期间适用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并结合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的《厦门眼科中心专项审计报告》（厦弘审所专审字（2003）072号）以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原始财务报表，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截至2003年7月31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均未计提折旧，按照医疗设备8年折旧年限，一般设备5年折旧年限进行调整，截至2003年7月31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拟改制转让的固定资产净值及存货账面净值合计1,132.0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950.76万元，存货账面净值181.27万元。截至2003年7月31日负债总额为590.40万元。此外，根据厦门眼科中心2002年医疗机构基本数字表，厦门眼科中心2002年度实际开放床位数150张，出院人数3,985人。截至2002年12月31日，厦门眼科中心在职职工134人。

2004年5月25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与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厦门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10,487,272.50元。据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截至2003年7月31日拟改制转让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存货净值总计与其评估值相比无显著差异（部分资产使用状态较差，评估价值较低）。

2003年7月31日，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向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出具《开元区卫生局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请示》（厦开卫[2003]27号），“我局经研究，拟将厦门眼科中心改为股份制营利性医疗机构。”“现经多次的洽谈和比选，我们认为厦门欧华实业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具有一定实力，且承诺了眼科中心改制招标书的有关条款，具备签约的条件。目前，已与该公司就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洽谈，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即可签约。为此，我局建议厦门眼科中心的股权整体转让给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的基准日定为2003年7月31日。股权转让

价格为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已评估，欧华公司认购价为人民币 800 万元）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构成。”

2003 年 8 月 5 日，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会议纪要》（[2003]5 号），“会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通过比选，同意将眼科中心股权（不包括房产）整体转让给欧华公司。”“同意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眼科中心的无形资产已经评估，现以受让方认购的 800 万元计价。其他资产（不包括房产）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报告经区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以资产评估值作为转让价。”

2003 年 8 月 8 日，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与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 100% 的股权转让给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厦门眼科中心 95% 的股权，欧华进出口受让 5%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构成。厦门眼科中心的无形资产作价 800 万元，不再另行评估；其他资产（不包括房产、土地等）以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准。

2004 年 4 月 29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大评估报字（2004）第 277 号”《厦门眼科中心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厦门眼科中心所属存货和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10,742,940.43 元。

2004 年 5 月 8 日，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银兴评报字（2004）第 04065 号”《厦门眼科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厦门眼科中心的部分存货及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121,310 元。

2004 年 5 月 19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向厦门市思明区政府出具《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价格等问题的请示》（厦思财[2004]55 号），对厦门眼科中心的转让价格由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构成，即转让价格为 17,086,693.86 元以及基准日债权债务处理、相关待处理财产的处理等事项处理提出请示。

2004 年 5 月 25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与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厦门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厦

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 10,487,272.50 元，扣减捐赠设备物资认定价值 1,290,286.64 元和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0,292.00 元后结果为 9,086,693.86 元；其他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9,086,693.86 元。

2004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批复》（厦思政[2004]82 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方案，股权整体转让给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和厦门欧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股权转让价格由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两部分构成，为人民币 17,086,693.86 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作价 800 万元，其他资产（扣减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0,292.00 元后）评估作价 9,086,693.86 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政府提交《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厦思政[2016]91 号），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思明区政府认为，“原开元区人民政府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给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和厦门欧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原开元区政府授权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同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和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和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遵照合同内容履行至今，未出现违约行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你区上报的《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厦思政[2016]91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区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时，股权整体转让对价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定，相关作价情况已经评估并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定价合理。

二、补充披露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购买厦门眼科中心股权的具体方式、

过程，是否按规定履行公开挂牌、招投标程序；其他挂牌、招投标参与者基本情况，出价情况，发行人出价情况，成交价格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一）补充披露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购买厦门眼科中心股权的具体方式、过程，是否按规定履行公开挂牌、招投标程序

经核查，2002年11月13日，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厦门眼科中心共同委托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进行招标。华夏投资与欧华进出口参加了投标。根据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会议纪要》（[2003]5号），“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完全接受我区招标条件”；根据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向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出具的《开元区卫生局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请示》（厦开卫[2003]27号），“现经多次洽谈和比选，我们认为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具有一定实力，且承诺了眼科中心改制招标书的相关条款，具备签约条件。”

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后的股权出售系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投标和协议谈判的方式进行。

（二）其他挂牌、招投标参与者基本情况，出价情况，发行人出价情况，成交价格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的相关文件并访谈招投标代理机构、思明区政府，参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项目并与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进行洽谈的其他主体为新加坡鹰阁集团、上海博爱医院股份管理公司、香港世界眼科（中国）公司、厦门银鹭集团。由于招标工作由政府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导，华夏投资与欧华进出口并不知悉其他参与者出价情况。经向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访谈并确认，因该项目完成至今时间较长，目前已无法查询其他参与者的出价情况。

根据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于2003年8月5日作出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会议纪要》（[2003]5号），“经过一年多来，区相关部门与新加坡鹰阁集团、上海博爱医院股份管理公司、香港世界眼科（中国）公司、厦门银鹭集团和厦门

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多家企业进行洽谈。在多家洽谈对象中，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完全接受我区招标条件，对眼科中心无形资产报价最高。通过比选，同意将眼科中心股权（不包括房产）整体转让给欧华公司...眼科中心的无形资产已评估，现以受让方认购的 800 万元计价。”因此，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对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的出价最高，成交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在国家法律法规层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等关于处置事业单位资产需要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进行的法律法规尚未制定实施。因此，在 2003 年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时，国家层面并未要求处置事业单位资产需要通过拍卖、挂牌等程序。

在地方法律法规层面，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发布并实施《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十四条规定：“事业单位以整体出售方式改制的，其资产、负债和权益经中介机构评估后，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第三十七条规定：“各区属事业单位改制、因行政区划调整事业单位撤并或精简编制的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据此，该规定适用于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而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系经厦门市开元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成立的区属事业单位，无需参照该规定第十四条执行。此外，作为《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发布机关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在“厦府[2016]37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已经对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以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进行了确认。

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可以不履行公开挂牌和招投标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通过招投标和协议谈判的方式进行，不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程序合法合规。

经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以及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

的确认并经网络核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不存在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三、补充披露 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人员的变动情况，归属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未经审计的 2003 年 8 月及 2004 年 6 月财务报表，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按照改制专项审计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至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完成付款且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作出《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批复》当月即 2004 年 6 月测算），厦门眼科中心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48.33 万元，增幅为 2.48%；未分配利润增加 108.61 万元，且实现扭亏为盈。据此，自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

根据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签署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自股权转让基准日后，厦门眼科中心的资产变化、资产责任、盈亏、债权、债务、经营风险等均由受让方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负责，与转让方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无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厦门眼科中心的《医疗机构基本数字统计表》，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眼科中心的员工总数分别约为 138 人、228 人，不存在较大流失情况；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体制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职工领取经济补偿金后，即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与改制后的单位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综上，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自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后，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盈亏等均由受让方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负责，并已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整体

承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完成后原事业单位的主要员工已自愿与厦门眼科中心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已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承接。

四、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情形

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股权整体转让对价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定，相关作价情况已经评估并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定价合理。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院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适用规定未强制要求其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已经履行了招标程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已根据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的审批，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且已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批复。自 2003 年 7 月厦门眼科中心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 6 月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人员的变动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情形。

五、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以 2013 年 12 月 23 日而非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清算的合理性，评估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一）以 2013 年 12 月 23 日而非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清算的合理性，评估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经核查，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厦门市卫生局向厦门眼科中心核发了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后，厦门眼科中心未继续享受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由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进行经营。针对厦门眼科中心在 2014、2015 年作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所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情况，厦门和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了《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厦和祺税鉴字[2016]第 0768 号）和《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厦和祺税鉴字[2016]第 0528 号）。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6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资产处置事宜的函》，同意并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原设置单位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

2017 年 3 月 26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政[2017]45 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根据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决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 号），“你区上报《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 号）收悉。同意你区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经清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

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综上，自2013年12月23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后，厦门眼科中心未继续享受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由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进行经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基准日认定为2013年12月23日以及清算结论已取得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以及厦门市民政局批准，且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的出资人为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以及华夏眼科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二）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过程概述

2013年12月23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厦门市卫生局向厦门眼科中心核发了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厦门眼科中心自2013年12月23日变更为营利性后，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于2014年1月1日开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财务报表并按照营利性医院进行税务核算、税款缴纳以及日常运营。

2015年12月17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自该商事主体设立后，厦门眼科中心的财务报表编制单位由业务经营主体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商事主体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后续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自2013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17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

公司设立，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未办理工商登记。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未因违反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17 年 1 月 23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依法注册，设立至今未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核查，上述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未办理工商登记情形的发生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消除，距今已逾 5 年，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上述证明，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未办理工商登记已过行政处罚时效，被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2017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后资产处置事宜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2017 年 2 月 6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资产处置事宜的函》，同意并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原设置单位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

2017 年 3 月 26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政[2017]45 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根据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决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 号），“你

区上报《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号）收悉。同意你区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六、厦门眼科中心名下 33,690 平米土地“医卫慈善用地”的获得背景，是否完整合规，是否合法履行招投标程序，评估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经核查，2008年12月19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在厦门市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市场/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网站上公开发布《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 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 2008 第 108 号），对 2008Y07-Y 地块（位于高林五通片区，环岛干道以东、五林路以南，以下简称“五缘湾土地”）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扩展经营用地，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参与该次土地出让活动。

2009年2月8日，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市场事务部出具《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预申请）公示结果通知书》，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竞得五缘湾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签署《成交确认书》。2009年2月17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签订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前款规定以外用途的土地的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也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第十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

因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取得五缘湾地块已经履行了公开挂牌出让土地的程序。

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 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 2008 第 108 号），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五缘湾土地的土地出让金不低于 3,032.0703 万元。根据《土地成交确认书》，五缘湾土地成交价为 3,032.0703 万元。据此，五缘湾土地以不低于经政府批准的挂牌底价成交，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时，股权整体转让对价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定，相关作价情况已经评估并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定价合理。

2、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自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后，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盈亏等均由受让方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负责，并已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承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完成后原事业单位的员工自愿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承接。

3、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购买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后股权的方式为招投标和协议谈判，可以不需要履行公开挂牌、招投标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参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项目并与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进行洽谈的其他主体为新加坡鹰阁集团、上海博爱医院股份管理公司、香港世界眼科（中国）公司、厦门银鹭集团。由于招标工作由政府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导，华夏投资与欧华进出口并不知悉其他参与者出价情况。经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确认，因该项目完成至今时间较长，目前已无法查询其他参与者的出价情况。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在所有洽谈者中对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出价最高，成交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4、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股权整体转让对价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定，相关作价情况已经评估并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定价合理。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适用规定未强制要求其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已经履行了招标程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已根据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的审批，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且已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批复。自2003年7月厦门眼科中心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2004年6月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人员的变动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情形。

5、自2013年12月23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后，厦门眼科中心未继续享受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由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进行经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基准日认定为2013年12月23日以及清算结论已取得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以及厦门市民政局批准，且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的出资人为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以及华夏眼科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6、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扩展经营用地，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参与五缘湾土地出让活动，其取得五缘湾土地已经履行了公开挂牌出让土地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以不低于经政府批准的挂牌低价成交，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二、《问询函》第2题

2.关于民办非企改制捐款。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捐赠款42,012.90万元捐赠至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原名为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进行慈善救助，向发行人支付慈善款项各期金额分别为 1,179.17 万元、74.61 万元、31.14 万元、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前，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由发行人关联方担任。

请发行人：

(1) 结合惠泽慈善基金会内部章程，历次内部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的使用流程、条件，补充披露 2018 年 6 月前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是否由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是否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2018 年 6 月后其内部运行、理事会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使用是否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该基金会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进行救助的条件、模式，向发行人支付的慈善款项的条件、时点，每笔款项支付是否均履行了完整内部决议程序，是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是否完整披露，是否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惠泽慈善基金会救助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的数量，涉及诊疗项目，人均慈善款金额，占其总诊费的比例；每年惠泽慈善基金会向发行人支付慈善款占发行人接受慈善款总额的比重，占其自身每年对外支付慈善款总额的比重；惠泽慈善基金会是否专为发行人下属医院开展慈善业务；

(4) 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2,012.90 万元捐赠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转入发行人下属医院；惠泽慈善基金会对该笔款项的使用计划，若上市后是否将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是否存在发行人若上市后该笔款项违反慈善、公益相关法律法规回流至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核查了其报

告期内相关捐赠、支出情况；取得并核查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登记资料、章程、历次理事会决议及纪要、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年报、银行流水；查看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取得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查阅了厦门市民政局以及福建省民政厅出具的专项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各理事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取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于 42,012.90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项使用计划以及发行人上市后不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的承诺；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救助患者进行了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结算单、救助申请表、资助证明等文件进行查阅，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 0.86%、0.97%、0.87% 及 0.00%。

一、结合惠泽慈善基金会内部章程，历次内部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的使用流程、条件，补充披露 2018 年 6 月前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是否由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是否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2018 年 6 月后其内部运行、理事会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使用是否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该基金会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一）结合惠泽慈善基金会内部章程，历次内部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的使用流程、条件，补充披露 2018 年 6 月前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是否由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是否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2018 年 6 月后其内部运行、理事会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使用是否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内容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第十二条规定，“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

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第十四条规定，“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三）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活动；（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五）其他需理事会讨论通过的事项。

2、历次内部决议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共召开 7 次理事会会议，主要就基金会收支情况、工作计划、变更理事、监事、变更业务范围、名称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主要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是否审议通过
1	二届九次	2017.10.30	《关于上半年收支情况的议案》《2017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关于变更负责人、理事、监事的议案》	是
2	二届十次	2017.10.31	《关于变更负责人、理事、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基金会业务范围的议案》《修订基金会章程的议案》《向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慈善组织认定的议案》	是
3	三届一次	2018.02.16	《2017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2018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是
4	三届二次	2018.06.05	《关于基金会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负责人、理事、监事的议案》《修订基金会章程的议案》《基金会更名后业务范围不变的议案》	是
5	三届三次	2019.03.05	《2018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度工作计	是

			划》	
6	三届四次	2019.12.20	《关于变更负责人、理事、监事的议案》《修订基金会章程的议案》	是
7	三届五次	2020.03.05	《2020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2019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是

3、财务核算以及慈善款项的使用流程、条件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财务独立核算，财务审批及核算不受发行人控制和决定，真实独立于发行人。经核查，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基金使用管理制度，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使用慈善款的流程和条件主要为：1、申请人提出申请；2、理事会进行立项；3、理事会进行调查、研究；4、理事会讨论决定；5、付款。对于已由理事会审议通过的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使用的慈善款项，其使用流程和条件主要为：1、申请人提出申请；2、核实是否属于理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项目或议案；3、付款。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日常运营主要为慈善款的收取和使用，慈善款的使用计划和项目均履行了理事会的决策程序。2021年1月，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惠泽基金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质基金会。设立以来，其按照章程规定，理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构，各参会理事独立自主作出表决，进行集体决策。”综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理事会决策程序均按照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独立自主作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等不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由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不存在实际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

（二）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该基金会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拥有其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未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共用财务核算系统的情形。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报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捐赠款），该捐赠款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合法拥有，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实际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物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理事会成员为陈清（理事长）、林淋淋、吴丽群、曾珍宝、陈文雄，其中吴丽群、曾珍宝、陈文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2021年1月，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惠泽基金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质基金会。设立以来，其按照章程规定，理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构，各参会理事独立自主作出表决，进行集体决策。”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全体理事出具的说明，确认其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会议上的表决均由其根据实际情况独立作出，未受到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指令或者干扰。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承诺其未实际控制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考虑到上述人员的任职关系以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历任理事的任职关系，谨慎起见，已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列入公司关联方。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进行救助的条件、模式，向发行人支付的慈善款项的条件、时点，每笔款项支付是否均履行了完整内部决议程序，是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是否完整披露，是否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进行救助的条件、模式，向发行人支付的慈善款项的条件、时点

①实施救助的流程及模式

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对于基金会使用范围的相关规定，基金可用于资助贫困地区的“百万白内障复明”工程、与复明有关的贫困人群的眼科疾病（如白内障、青光眼、眼底等）的治疗；资助开展眼病及其他疾病的诊疗新技术研究项目；资助开展各类疾病的普查、义诊及诊治项目；资助困难医护人员的培养项目；为眼科外的贫困患者提供医疗救助；扶贫济困、资助

困难群众。

在眼科疾病患者救助工作开展过程中，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主要针对老年眼病患者、家庭经济困难的患者及一些较边远及经济落后的乡村患者实施救助。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实施救助的模式与其他慈善机构一致，包括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两种模式。在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况下，由基金会工作人员对下属医院提交的病人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提交基金会理事会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基金会财务人员进行款项拨付。

（二）每笔款项支付是否均履行了完整内部决议程序，是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是否完整披露，是否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1、是否均履行了完整内部决议程序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本单位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 2/3。本单位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一）年度慈善项目计划；（二）超过 30 万元的慈善项目。”

经核查，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进行救助的款项都已经列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年度慈善项目计划，相关几乎均履行了理事会决策程序。

2、是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是否完整披露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账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进行救助的每笔款项均按照财务制度和规定进行了入账核算，不存在未入账核算的情形。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发行人支付的慈善款项已完整披露。

3、是否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条规定：“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并未对“利害关系人”的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捐赠活动中，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为捐赠人，获得慈善组织救助的患者为最终受益人。病人在就诊过程中了解到相关救助信息，

由患者决定是否向慈善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发行人或及下属子公司向患者提供除发生正常诊疗服务外，不存在前述列举的“利害关系人”的情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病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发行人或及下属子公司作为项目捐赠方代表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实际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2020年9月30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通过各种捐赠形式开展慈善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规章相关规定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2020年11月18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确认“惠泽基金会的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其设立后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程序，历次章程修改均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惠泽基金会依法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并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其日常经营、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根据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对于捐赠给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的款项均已列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年度慈善项目计划，相关计划均履行了理事会决策程序，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已完整披露，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惠泽慈善基金会救助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的数量，涉及诊疗项目，人均慈善款金额，占其总诊费的比例；每年惠泽慈善基金会向发行人支付慈善款占发行人接受慈善款总额的比重，占其自身每年对外支付慈善款总额的比重；惠泽慈善基金会是否专为发行人下属医院开展慈善业务。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眼科诊疗慈善救助情况如下：

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来源于福

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金额及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0,762.02	245,638.34	214,603.87	159,665.09
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救助的收入	-	31.14	74.61	1,179.17
占比	-	0.01%	0.03%	0.74%

公司下属医院接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救助的眼病患者主要涉及白内障、翼状胬肉、眼底病等诊疗项目。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下属医院每年接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救助的患者人次、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	-	251	588	6,148
占门诊人次的比例	-	0.02%	0.04%	0.51%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元）	-	1,240.44	1,268.96	1,917.97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总诊疗花费（元）	-	5,003.98	3,452.29	7,147.10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占总诊疗花费的比例	-	24.79%	36.76%	26.84%

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来源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款的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来源于慈善救助的收入	1,218.34	2,308.11	2,929.45	2,846.52
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收入	-	31.14	74.61	1,179.17
占比	-	1.35%	2.55%	41.42%

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公司下属医院直接支付的慈善款的金额占其自身每年对外支付慈善款总额的比重具体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公司下属医院直接结算模式的慈善救助金额(A)	-	31.14	74.61	1,179.17
向公司下属医院支付的救助款项金额(B)	-	31.14	160.30	1,577.55
每年对外支付慈善款总额(C)	154.78	2,527.31	2,746.41	2,224.03
占比(B/C)	0.00%	1.23%	5.84%	70.93%

注：向公司下属医院直接结算模式的慈善救助金额(A)为各期应收慈善机构的款项，向公司下属医院支付的救助款项金额(B)为各期慈善机构实际支付公司下属医院的慈善款项。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外支付的慈善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对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除此之外部分慈善款项亦用于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用途，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非将慈善款项全部用于救助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患者。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42,012.90万元捐赠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转入发行人下属医院；惠泽慈善基金会对该笔款项的使用计划，若上市后是否将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是否存在发行人若上市后该笔款项违反慈善、公益相关法律法规回流至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报告期内，42,012.90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捐资助学	360,000	11,000,000 ^{注2}	10,000,000 ^{注3}	-
扶贫济困	1,030,000	300,000	1,000,000	-
购房及相关款项	3,342,620 ^{注1}	-	-	-
合计	4,732,620	11,300,000	11,000,000	-

注1：该笔款项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购买办公场

所，相关物业权利人已变更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注 2：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 10,000,000 元。

注 3：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 10,000,000 元。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接受捐助的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不涉及对公司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承诺，该笔款项的使用将严格按照《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进行，主要包含捐资助学、扶贫济困、为除眼疾患者外的困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若公司上市后，不会将该笔款项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支付公司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或补助款，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笔捐赠款项转回至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由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不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资产、实际办公场所独立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理事会成员中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2021 年 1 月，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

“惠泽基金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质基金会。设立以来，其按照章程规定，理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构，各参会理事独立自主作出表决，进行集体决策。”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全体理事出具的说明，确认其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会议上的表决均由其根据实际情况独立作出，未受到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指令或者干扰。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承诺其未实际控制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考虑到上述人员的任职关系以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历任理事的任职关系，谨慎起见，已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列入发行人关联方。

3、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根据章程以及相关法规要求，对于捐赠给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的款项均已列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年度慈善项目计划，相关计划均履行了理事会决策程序，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已完整披露，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4、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外支付的慈善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对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除此之外部分慈善款项亦用于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用途，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非将慈善款项全部用于救助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患者。

5、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接受捐助的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不涉及对发行人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承诺，该笔款项的使用将严格按照《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进行，主要包含捐资助学、扶贫济困、为除眼疾患者外的困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若公司上市后，不会将该笔款项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支付公司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或补助款，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笔捐赠款项转回至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问询函》第 3 题

3.关于医院合规运行。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 72 家，旗下运行共 51 家医院，其中部分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立医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之妹苏世华注销了 20 家眼镜店。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旗下医院是否存在与公立医院联合组建、公立医院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并参与设立发行人旗下医院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旗下医院是否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承包；上述情况是否违反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2）补充披露与公立医院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以及共同设立医院，承包公立医院部分科室的合作模式，协议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上述合作对发行人及公立医院各自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在公立医院内开设眼科诊疗业务的，是否已明确标识属于私营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情况；当地公立医院是否与发行人旗

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若是，披露其背景，约定内容，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旗下各医院是否存在暂停营业的情况；若是，披露暂停营业的家数，背景，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资产、人员的处理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5）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外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控制权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真实支付转让款；截至目前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上述三家公司是否仍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补充披露苏世华注销多家眼镜店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上述眼镜店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进行披露，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7）补充披露报告期至今，发行人旗下各医院是否存在重大医疗事故，是否导致人员伤亡，是否存在重大负面影响的报道。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设置时相关文件以及与公立医院签订的相关协议；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业务资质证书；查阅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厦门眼科中心与福州二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厦门眼科中心与徐医附三院、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镇江康复与镇江一院签订的综合管理费协议以及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取得并核查了上海和平工商档案、国资企业审批相关文件、评估报

告以及评估备案文件；核查了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的员工花名册、多点执业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取得并核查了镇江康复与上海和平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14号）；实地走访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经营场所；取得福州市卫生局、福州市人民政府、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合作模式的批复或针对合作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科室承包的证明文件；网络核查福州、徐州、镇江当地开设眼科科室医院的情况，取得并核查福州眼科2020年7-12月以及2019年同期的财务报表；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托管收入，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停业医院情况的说明；无锡华夏人员清单、资产清单、无锡华夏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取得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政府部门出具的非重大证明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股权的说明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资料，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网络核查了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取得了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及其现有大股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三家公司现有法定代表人，访谈了三家公司主要股东或取得了主要股东的确认函；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部个人卡银行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与个体户眼镜店注销相关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网络核查并获取华夏视光工商档案，确认关联方注销眼镜店的具体情况；取得发行人及苏世华关于关联方眼镜店注销的背景及原因的说明；取得了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鉴定报告、当事人签署的有关协议、法院出具的有关裁判文书、主管机关出具的处罚文书以及发行人向患者支付相关赔偿或补偿款的凭证，核查了医疗事故的发生背景、过程、后果、纠纷及其解决情况；网络检索相关医疗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主流媒体报道以及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查阅《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药品属于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

售明细，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取得并核查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出具的（2019）川 01 民终 2471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相关《房屋租赁合同》。

一、补充披露旗下医院是否存在与公立医院联合组建、公立医院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并参与设立发行人旗下医院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旗下医院是否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承包；上述情况是否违反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一）补充披露旗下医院是否存在与公立医院联合组建、公立医院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并参与设立发行人旗下医院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

1、是否存在与公立医院联合组建医院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由发行人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合作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1）福州眼科

2010 年 12 月 14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福州二院”）签署《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因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已被确定为福州市医疗改革试点医院，为推进福州市医疗体制改革，吸收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探索公立医院改革经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就合作成立福州眼科医院相关事宜达成本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对福州二院提供仓山区政府托管的福州市六一南路 88 号全部用房作为医疗办公用房交给福州眼科使用等合作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1 年 5 月 25 日，福州市卫生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的批复》（榕卫医[2011]112 号），“经市政府批准，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办眼科医院，符合《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和《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作设置‘福州眼科医院’。”

截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已经终止。

2020年12月11日，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与福州眼科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88号房屋出租给福州眼科使用，租赁期限自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2）徐州复兴

2013年2月26日，徐州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以下简称“徐医附三院”）与华夏眼科、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组建徐州复兴眼科医院、徐医附三院眼科中心框架协议》，“为推进徐州市医疗体制改革，吸收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探索公立医院改革经验，加快形成徐州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就合作建设徐州复兴眼科医院达成协议。

2020年4月13日，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系具备独立运营场所、设备、人员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经营能力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目前处于合法运行状态。举办人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共同举办或承包、托管等情形。”

（3）镇江康复

2013年7月29日，江苏康复医疗集团、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镇江一院”）与厦门眼科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为了适应国家公立医院改革”对双方合作创办镇江康复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4年2月，镇江一院与镇江康复签署《租赁合同》，约定镇江一院将其拥有的坐落于镇江市电力路8号医院内房屋出租给镇江康复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前五年每年租金320万元，后五年每年租金345.6万元。

2017年3月，镇江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相关对外投资合作。

2019年1月，镇江一院与镇江康复签署《关于镇江康复眼科医院租用房屋的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变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同时对租金进行了调整。

2、是否存在公立医院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并参与设立发行人旗下医院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院中，镇江康复和

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其中，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自 2002 年起开始持有上海和平股权，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持有上海和平 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25%）；镇江一院自 2014 年起开始持有镇江康复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一院持有镇江康复 2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2%）。

3、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

2015 年 3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国办发〔2015〕14 号）规定：“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实施）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2020 年 6 月 1 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终止。

2020 年 12 月 18 日，镇江一院出具说明，承诺“本医院取得标的股权时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尚未要求本医院对持有标的股权进行清理。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本医院不再持有标的股权的，则本医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标的股权作出妥善安排。”

此外，发行人已经作出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综上所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镇江一院投资持股镇江康复、上

海和平并未违反其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镇江一院已经作出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镇江一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镇江康复的股权作出妥善安排。此外，发行人已经作出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二）发行人旗下医院是否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承包，上述情况是否违反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对科室承包的定义作出明确界定。经总结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科室承包主要指医疗机构将本机构的科室交与非本机构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结合《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其本质属于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福州眼科	58959411135010010A5122	营利性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11.06-2023.11.05
2	镇江康复	3018375333211119A5122	营利性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05.13-2034.05.12
3	徐州复兴	30229167-532030317A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0.06.11-2025.06.10

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均分别独立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租用或借用相关公立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

此外，经实地核查福州眼科、镇江康复以及徐州复兴业务开展情况，前述主体在经营地点均设有独立标示，能够明显与公立医院相区别；同时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名称下相应的诊疗单据和诊疗文书以及资质文件。

2011年5月25日，福州市卫生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的批复》（榕卫医[2011]112号），“你单位报送的申请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申报材料收悉。经市政府批准，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办眼科医院，符合《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和《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作设置‘福州眼科医院’。”

2020年4月13日，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系具备独立运营场所、设备、人员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经营能力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目前处于合法运行状态。举办人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共同举办或承包、托管等情形。”

2020年12月23日，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镇江康复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是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创办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经营能力的眼科专科医院，该合作已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作内容和形式（包括医师执业、场地租赁、股权投资、业务经营、费用结算等）合法合规，不属于非法合作、科室承包或托管等情形。”

综上所述，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均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独立经营的医疗机构，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或主管部门证明合作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科室承包情形，未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与公立医院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以及共同设立医院，承包公立医院部分科室的合作模式，协议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上述合作对发行人及公立医院各自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在公立医院内开设眼科诊疗业务的，是否已明确标识属于私营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情况；当地公立医院是否与发行人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补充披露与公立医院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以及共同设立医院，承包公立医院部分科室的合作模式，协议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上述合作对发行人及公立医院各自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医院中，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其中，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自 2002 年起开始持有上海和平股份，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持有上海和平 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25%）；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自 2014 年起开始持有镇江康复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持有镇江康复 2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2%）。此外，报告期内，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上述相关主体与公立医院投资、合作情况如下：

（1）镇江康复投资合作情况

华夏眼科与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共同出资设立镇江康复，其中华夏眼科持股 58%，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持股 42%。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提供房产。协议期间，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医生可由新设的镇江康复聘用。新设镇江康复为营利性医院，独立法人，自负盈亏。根据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与镇江康复签署《关于镇江康复眼科医院租用房屋的补充协议》，确认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镇江康复每年支付给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320 万元费用。其中，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 300 平方米的租赁面积，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租金按照第一年到第五年每年租金人民币 18 万元核算，第六年到第八年每年租金人民币 19.44 万元核算，金额并入下方表格合并计算缴纳。双方同意，租赁期限变更后租金支付安排同时调整如下：

租赁期间	租金（元）	租金支付方式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614,667	银行汇款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636,000	银行汇款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43,200	银行汇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50,400	银行汇款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3,954,600	银行汇款

（2）上海和平投资设立情况

2002年10月，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上海宏阳实业有限公司、吴迺川、韩丽荣、朱莉、夏风华发起设立上海和平，并非由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创立。相关各方未单独签署合作协议。2010年12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上海和平。

上海和平原股东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向其控股股东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关于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沪创投[2010]7号）：“根据现业务状况以及公司股东现状，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平眼科董事会于2010年10月21日决议同意公司增资，现股东均放弃新增资本有限购买权，从现股东外择优选择投资者认缴公司本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使和平眼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和平眼科注册资本为：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2.5%；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占注册资本的6.25%；吴迺川占注册资本的1.25%；韩丽荣占注册资本的1.25%；朱莉占注册资本的2.50%；夏风华占注册资本的1.25%；新投资方占注册资本的75%。”

2010年11月1日，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投集团（2010）28号）：“你司《关于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沪创投[2010]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司提出的上海和平眼科医院增资方案。”

2010年11月3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592062号）：“经评估，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0,500,000元。”该份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备案编号：（2010）第02号）。

（3）福州眼科合作情况

福州眼科总投资5,000万元，全部由厦门眼科中心以现金投入，按照国家建设标准对门诊楼、病房楼、手术室、供应室、洗衣房、电梯等进行全面改造，并配置眼科医疗设备。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提供仓山区人民政府托管的福州市六一

南路 88 号全部用房（原鹤龄医院）作为医疗办公场所，为支持福州眼科发展，同意免费提供房产半年装修期及三个月试运行期。双方共同对新设的福州眼科在技术、人才、管理、信息、培训等方面予以扶持。协议期间，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眼科医师按照自愿原则可转入福州眼科。厦门眼科中心帮助福州眼科开展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收益及费用结算分为保底收益和收益分成。福州眼科年医疗总收入 8,000 万元以上，保底支付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0 万元；福州眼科年医疗总收入 8,000 万元以下，保底支付款 200 万元中可扣除近期因福州地铁建设而拆迁的少部分楼房及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占用的少部分房屋使用费。根据福州眼科年医疗总收入金额，除上述保底收益外，依照如下比例提成：年医疗总收入数 3,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2%；年医疗总收入数 6,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3%；年医疗总收入数 10,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3.5%。合作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仓山区人民政府向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托管鹤龄医院房产的截止时间）。福州眼科为营利性医院，医院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由厦门眼科中心负责新设福州眼科医院经营管理实行现代企业制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徐州复兴合作情况

华夏眼科与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信美誉”）以现金投入方式投入 6,000 万元，将徐州复兴建成为江苏乃至全国技术领先、设备先进、专科齐全、管理服务优良的国家三级眼科医院，成为徐州医疗体制改制的成功范例，为徐州医疗体制改制提供借鉴，满足徐州及周边地区群众的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华夏眼科与嘉信美誉投资用于购买设备、房屋设计、装修等。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提供办医场所。协议期间，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原眼科医护人员可以加入徐州复兴工作。收益及费用结算方面，签订之日起第一个合作年度，徐州复兴支付给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60 万元作为保底收益；自第二个合作年度起，徐州复兴支付 120 万元作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保底收益，另外根据约定的合作收入比例提取收益：年医疗总收入数 3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3%；年医疗总收入数 5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4%；年医疗总收入数 8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6.5%；年医疗总收入数 10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10%。新设徐州复兴为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由华夏眼科及嘉信美

誉进行管理，投资购买先进设备等。

截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已经终止，福州眼科的公立医院合作方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未持有福州眼科的股权，对福州眼科的医疗资产没有所有权。2020 年 12 月 11 日，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与福州眼科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房屋出租给福州眼科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2020 年 6 月 1 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进行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福州眼科外，上述其他三家子公司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仍存在公立医院参股或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形。若未来健康促进法细则出台并要求上述主体进行相应整改，上述子公司的股权结构面临进行调整的风险，主管部门亦可能会取消相关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者要求其停业整顿等，上述情形对相关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将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 2019 年度总收入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 10.11%，净利润合计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3.91%，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主体均持有独立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独立经营的医疗机构，在经营地点均设有独立标示，能够明显与合作公立医院相区别，同时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名称下相应的诊疗单据和诊疗文书，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或主管部门证明合作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科室承包情形。

上述合作协议中均未明确约定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公立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方式。公司承诺，上述合作期限届满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当地公立医院进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当地公立医院与公司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但该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公立医院内开设眼科诊疗业务的，是否已明确标识属于私营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情况；当地公立医院是否与发行人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在公立医院内开设眼科诊疗业务的，是否已明确标识属于私营医疗机构开展医疗

经实地核查福州眼科、镇江康复以及徐州复兴业务开展情况，前述主体在经营地点均设有独立标示，能够明显与合作公立医院相区别；同时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名称下相应的诊疗单据和诊疗文书以及资质文件。

2011年5月25日，福州市卫生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的批复》（榕卫医[2011]112号），“你单位报送的申请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申报材料收悉。经市政府批准，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办眼科医院，符合《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和《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作设置‘福州眼科医院’。”

2020年4月13日，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系具备独立运营场所、设备、人员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经营能力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目前处于合法运行状态。举办人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共同举办或承包、托管等情形。”

2020年12月23日，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镇江康复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是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创办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经营能力的眼科专科医院，该合作已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作内容和形式（包括医师执业、场地租赁、股权投资、业务经营、费用结算等）合法合规，不属于非法合作、科室承包或托管等情形。”

2、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情况

福州眼科、镇江康复以及徐州复兴合作协议中均未明确约定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公立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方式。发行人承诺，相关合作期限届满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当地公立医院进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截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已经终止，福州眼科的公立医院合作方福州二院未持有福州眼科的股权，对福州眼科的医疗资产没有所有权。

2020 年 12 月 11 日，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与福州眼科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房屋出租给福州眼科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3、当地公立医院是否与发行人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公立医院经营范围均含眼科，与发行人旗下当地医院将构成潜在竞争。

根据相关主体的合作情况，发行人下属相关医院主要设备、人员系发行人自有，部分医师系合作公立医院多点执业医师，相关医师均已办理多点执业备案。若合作终止，发行人仍享有医院主要设备的所有权。因医疗人员主要系发行人自有员工，且发行人体内存其他医院可协调医师在办理多点执业备案后前往相关医院进行协助，合作终止后人员流动亦不会对相关主体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下属相关主体均系以其自有资质、标识、人员等独立开展业务，已在当地享有一定声誉。

根据《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福州眼科与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合作于 2020 年 7 月终止，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亦已恢复眼科科室正常运营。福州眼科 2020 年 7 月-12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其 2019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9	1,449.21	1,503.04	965.95	1,110.91	1,123.40	1,230.26
2020	1,562.28	1,678.47	1,314.04	1,299.61	1,317.89	1,284.67

注：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据此，在与公立医院合作终止后，福州眼科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合作时同期相比不存在下降的趋势。因此，合作终止后产生的潜在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当地公立医院与发行人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但该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若是，披露其背景，约定内容，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医院中，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其中，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自 2002 年起开始持有上海和平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持有上海和平 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25%）；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自 2014 年起开始持有镇江康复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持有镇江康复 2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2%）。此外，报告期内，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旗下各医院是否存在暂停营业的情况；若是，披露暂停营业的家数，背景，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资产、人员的处理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医院中，除无锡华夏存在暂停营业的情况外，其他医院不存在相关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无锡华夏相关资产尚未进行处置，仅保留 9 名员工，其他员工均已解除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无锡华夏曾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因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涉嫌擅自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受到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 1,000 元。根据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华夏在受到处罚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本单位认定无锡华夏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无锡华夏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35	328.78	128.74	1.97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4	0.13	0.06	0.00
净利润（万元）	-760.04	-1,572.05	-1,651.67	-697.87
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	-3.53	-8.62	-12.01	-13.51

据此，无锡华夏暂停营业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外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控制权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真实支付转让款；截至目前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上述三家公司是否仍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资料，因发行人业务规划调整，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4月、2020年4月分别转让了其持有的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参考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真实支付转让款。

根据北京华夏、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网络核查北京华夏的股权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华夏的主要人员如下：

（1）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珍玲；（2）苏金萍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3）屈宁奇任公司监事。北京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99%
2	侯旭波	10.00	1%

合计	—	1,000.00	100%
----	---	----------	------

根据永州眼科、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网络核查永州眼科的股权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州眼科的主要人员如下：（1）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抗抗；（2）文智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3）许木安任公司监事。永州眼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00%
合计	—	600.00	100%

根据岳阳华夏、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网络核查岳阳华夏的股权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岳阳华夏的主要人员如下：（1）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抗抗；（2）刘生佑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3）陈向恒任公司监事。岳阳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765.00	51%
2	刘生佑	205.80	13.72%
3	孙楚雄	124.95	8.33%
4	蔡继林	117.60	7.84%
5	陈向恒	117.60	7.84%
6	陈中新	110.25	7.35%
7	肖颖殊	58.80	3.92%
合计	—	1,50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网络核查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情况并根据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重要股东华夏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

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访谈股权转让相关方或经相关方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系真实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不存在仍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股权系发行人业务规划调整需要。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真实支付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重要股东华夏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发行人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系真实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不存在仍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苏世华注销多家眼镜店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上述眼镜店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进行披露，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一）苏世华注销多家眼镜店相关情况

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妹妹苏世华注销眼镜店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泽区视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2月注销
2	云龙区苏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4月注销
3	宜昌市西陵区华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9月注销
4	润州区睛亮配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9月注销
5	厦门市思明区庆祝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0月注销
6	上海市虹口区禾平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2月注销
7	七星关区苏世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9月注销

8	高新区明厦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2月注销
9	福州市仓山区灿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2月注销
10	菏泽市牡丹区华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0月注销
11	厦门市湖里区华盛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0月注销
12	市南区明基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1月注销
13	深圳市福田区华夏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1月注销
14	台州经济开发区佰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3月注销
15	芝罘区爱康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2月注销
16	延平区好视力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2月注销
17	深圳市罗湖区世华眼镜经营部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1月注销
18	北京苏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3月注销
19	合肥瑶海区世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2月注销
20	宜昌市西陵区阳宜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5月注销

经核查，苏世华经营并于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初陆续注销的眼镜店均系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决定正式成立华夏视光开展配镜业务，并将配镜业务作为业务发展的长期增长点之一。同时，为进一步解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世华经营的眼镜店与发行人发展配镜业务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苏世华于2016年关停其眼镜店业务，并于2016年至2017年陆续将相关个体户注销。

苏世华于2016年陆续关停其眼镜店业务前后，发行人主营配镜业务的子公司华夏视光于2016年8月正式成立。华夏视光成立之初，出于经营需要及采购便利性考虑，存在受让苏世华控制的部分眼镜店注销前剩余的少量存货的情形，对此发行人已于2016年末在账面确认了相关存货金额。此外，由于前述眼镜店注销前属于轻资产运营，部分剩余资产于2016年末已临近使用年限且净残值较低，华夏视光成立后受让并陆续处置了部分眼镜店的剩余资产，同时对部分门店进行了重新装修及资产的重新购置以适应配镜业务的升级和快速发展需求。截至2016年末，苏世华控制的全部眼镜店业务已陆续停止经营，尚未完成注销的个体户眼镜店亦于2017年初陆续完成注销。报告期内上述眼镜店注销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苏世华注销上述眼镜店均已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苏世华注销眼镜店的主要原因系为解决其与发行人配镜业务所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子公司华夏视光受让苏世华注销眼镜店少量剩余资产的情况发生于 2016 年度，属于报告期外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报告期内上述眼镜店注销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苏世华注销上述眼镜店均已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二）是否存在以不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方式规避披露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不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方式规避披露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残疾人养护服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载诊疗科目为“内科/中医科”，其主营业务系提供养老机构服务，亦不涉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以不认定其为控股股东的方式规避披露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至今，发行人旗下各医院是否存在重大医疗事故，是否导致人员伤亡，是否存在重大负面影响的报道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共存在两起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其中经贵州省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1件，经上海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发行人承担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1件，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上述医疗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蒋**（以下简称“患者A”）因右眼视力下降，于2017年4月6日前往上

海和平治疗。入院诊断后，2017年4月7日上海和平相关医疗人员在神经阻滞麻醉下对患者A行右眼白内障超声乳化联合人工晶体植入术。随后，患者A于2017年4月8日出院。2017年4月20日，患者A再次前往外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眼内炎，双眼人工植入术后”。

2017年6月16日，上海市虹口区医学会受理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委员会委托对上海和平发生的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首次鉴定。2017年7月28日，上海市虹口区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虹医鉴【2017】003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年8月29日，上海市医学会受理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委员会委托对上海和平发生的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再次鉴定。2017年9月25日，上海市医学会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医鉴【2017】13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条规定：“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12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二）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规定：“专家鉴定组在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卫生行政部门在判定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是否为医疗事故或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在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时，应当按照本标准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实际情况具体判定医疗事故的等级。本标准列举的情形是医疗事故中常见的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后果。本标准中医疗事故一级乙等至三级戊等对应伤残等级一至十级。”依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由重到轻的顺序，医疗事故分为一

级甲等、一级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二级丙等、二级丁等、三级甲等、三级乙等、三级丙等、三级丁等、三级戊等、四级，共计12个等级。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12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二）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医疗事故经上海市医学会鉴定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相对较轻，不存在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未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不存在发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书（（2017）沪0109民特327号），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受理了上海和平与患者A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确认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如下：1、医方上海和平于2017年12月15日前一次性给予患者A经济补偿40,000元；2、该医患争议就此终结，双方为本案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上述调解协议有效，具有强制执行力。

上海和平已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7）沪0109民特327号民事判决书，向患者A支付赔偿费用40,000元。

2018年1月24日，上海市虹口区卫计委对上海和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虹第2220174001号），认为上海和平已经违反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55条第1款，对上海和平处以“警告”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55条第1款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鉴于该项处罚未要求当事人“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

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相关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主要社会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综上,作出该项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且构成行政处罚,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上海和平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相关处罚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理已执行完毕,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且法院作出的裁判法律文书已经生效,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

（二）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李**（以下简称“患者B”）因右眼被石子弹跳损伤后,于2016年10月13日前往毕节阳明住院治疗。毕节阳明医务人员进行B超检查后,诊断患者B伤情为右眼角膜贯通伤,入院当日对其行右眼球穿通伤清创缝合术。2016年10月14日,患者B到毕节市中医院行右眼眶CT检查显示:右眼节晶状体前部块状高密度影,考虑为异物存留在晶状体。2016年10月16日,毕节阳明医务人员对患者B进行右眼异物取除术,取出异物为碎石。2016年10月20日,患者B就诊于重庆西南医院眼科门诊,诊断为:右眼眼球破裂缝合术后,右眼盲目。2016年10月22日,患者B以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伴疼痛9天在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右眼眼内炎。

2017年1月23日,贵阳市医学会受理毕节市七星关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局委托对毕节阳明发生的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首次鉴定。2017年5月10日,贵阳市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贵阳市医鉴[2017]27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年10月12日,贵州省医学会受理毕节市七星关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局委托对毕节阳明发生的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再次鉴定。2017年11月1日,贵州省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

定书（贵州医鉴[2017]95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该起医疗事故与毕节阳明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该起医疗事故中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该事故经贵州省医学会鉴定属于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相对较轻，不存在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未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不存在发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

2018年1月4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患者B与毕节阳明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并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黔0502民初232号），认定毕节阳明诊疗行为与患者B右眼外伤后失明、眼球萎缩具有关联性，毕节阳明承担主要责任（80%），患者B承担次要责任（20%），判决毕节阳明赔偿患者B因本次医疗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123,153.24元。

毕节阳明已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2018）黔0502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相关要求，向患者B支付赔偿费用123,153.24元。

此外，主要社会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综上，作出该项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未造成人员伤亡，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毕节阳明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理已执行完毕，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且法院作出的裁判法律文书已经生效，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

综上，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亦不存在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由公司承担主要或者次要责任的其他重大医疗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报道。

八、请完善披露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9年6月，国家卫健委及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

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形成了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以下简称“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涉及20种化药及生物制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所销售的药品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通用名	2020年1-9月 销售金额	2019年 销售金额	2018年 销售金额	2017年 销售金额
1	小牛血清去蛋白 提取物	386.61	625.48	383.01	195.75
2	鼠神经生长因子	73.84	137.52	117.23	137.50
3	丹参川穹嗪	2.42	7.51	8.44	22.56
4	神经节苷脂	5.00	6.57	15.95	15.74
5	胸腺五肽	-	-	-	0.23
合计		467.87	777.09	524.62	371.79

上述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及定价模式与其他药品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出台的目的是重点监控目录内药品的临床应用，要求对纳入目录中的药品制订用药指南或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对已有相关用药指南或指导原则的，要严格按照指南或原则执行。同时，对纳入目录中的全部药品开展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保证合理用药。

因此，在该政策出台后，医疗机构及医生将被严格把控开具目录中药品的处方及临床使用，上述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的使用情况将主要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工作中使用。2019年8月，国家医保局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进行了增减，调出临床价值不高、滥用明显等药物，包括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中的20个药品。2020年7月，卫健委对《关于严控辅助用药，推进科学用药的建议》进行了回复，针对关于将辅助用药从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剔除的建议，表示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酌情制订相关政策。

报告期内，上述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金额合计为371.79万元、524.62万元、777.09万元及467.87万元，占报告期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为 0.23%、0.25%、0.32% 及 0.26%。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主要针对公立医院施行，因此预计将不会对公司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补充披露成都华夏与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是否涉及预提负债

2020 年 4 月 20 日，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蜀丰”）以成都华夏为被告，以成都华夏未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广汇蜀丰支付 2016 年 5 月 29 日至今的租金以及未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搬入至今占用 700 平方米的附属设施的占用租金为由，向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汇蜀丰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成都华夏向广汇蜀丰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 152.46 万元；2、判令成都华夏向广汇蜀丰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额为 203,496 元；3、判令成都华夏向广汇蜀丰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至支付之日止的附属设施占用租金 2,352,000 元；4、判令诉讼费及保全费被告成都华夏承担。

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华夏与广汇蜀丰签署的租赁合同尚在有效期，成都华夏仍在上述房屋，但因成都华夏尚在与广汇蜀丰沟通房租等费用的支付方式，成都华夏尚未履行支付该部分租金的义务。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2019）川 01 民终 24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成都华夏与广汇蜀丰之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广汇蜀丰有权收取租金。鉴于该租赁合同已经法院认定合法有效，其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成都华夏具有支付上述相关费用的义务。但是上述《民事判决书》中未明确判定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之后由于未按时缴纳房租所产生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亦未明确附属设施占用是否需要支付租金，成都华夏与广汇蜀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亦未对附属设施占用是否需要单独支付租金进行明确，法院对于上述相关费用的判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此，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中已经就相关租金进行了确认，由于违约金金额较小且计算方式不明确、附属设施租金是否需单独支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未进行账务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一审阶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中，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存在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形，该等合作模式下，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均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独立经营的医疗机构，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或主管部门证明合作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科室承包情形。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实施）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2020 年 6 月 1 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终止。镇江一院已经作出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镇江康复的股权作出妥善安排。此外，发行人已经作出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医院中，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其中，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自 2002 年起开始持有上海和平股份，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持有上海和平 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25%），发行人 2010 年增资入股上海和平已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自 2014 年起开始持有镇江康复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持有镇江康复 2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2%）。此外，报告期内，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上述主体均持有独立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独立经营的医疗机构，在经营地点均设有独立标示，能够明显与合作公立医院相区别，同时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名称下相应的诊疗单据和诊疗文书，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或主管部门证明合作模式合法

合规，不存在科室承包情形。上述合作协议中均未明确约定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公立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方式。发行人承诺，上述合作期限届满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当地公立医院进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当地公立医院与发行人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但该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已经终止，福州眼科的公立医院合作方福州二院未持有福州眼科的股权，对福州眼科的医疗资产没有所有权。2020 年 12 月 11 日，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与福州眼科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房屋出租给福州眼科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

4、因公司战略调整，无锡华夏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停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各医院中，除无锡华夏存在暂停营业的情况外，其他医院不存在相关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无锡华夏相关资产尚未进行处置，仅保留 9 名员工，其他员工均已解除劳动合同。报告期内，无锡华夏曾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因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涉嫌擅自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受到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 1,000 元。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此外，鉴于无锡华夏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较小，其暂停营业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利润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股权系发行人业务规划调整需要。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真实支付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重要股东华夏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发行人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

岳阳华夏系真实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不存在仍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苏世华注销眼镜店的主要原因系为解决其与发行人配镜业务所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子公司华夏视光受让苏世华注销眼镜店少量剩余资产的情况发生于 2016 年度，属于报告期外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报告期内上述眼镜店注销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苏世华注销上述眼镜店均已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7、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残疾人养护服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载诊疗科目为“内科/中医科”，其主营业务系提供养老机构服务，不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8、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不存在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由发行人承担主要或者次要责任的重大医疗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报道。

9、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不存在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由发行人承担主要或者次要责任的重大医疗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报道。

10、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华夏与广汇蜀丰签署的租赁合同尚在有效期，成都华夏仍在使用上述房屋，但因成都华夏尚在与广汇蜀丰沟通房租等费用的支付方式，成都华夏尚未履行支付该部分租金的义务。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2019）川 01 民终 2471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成都华夏与广汇蜀丰之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广汇蜀丰有权收取租金。鉴于该租赁合同已经法院认定合法有效，其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成都华夏未履行支付义务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被法院判定履行支付租金及违约金义务的可能性较大。但是上述《民事裁定书》中未明确约定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之后由于未按时缴纳房租

所产生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亦未明确附属设施占用是否需要支付租金，成都华夏与广汇蜀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亦未对附属设施占用是否需要单独支付租金进行明确，法院对于相关费用的判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此，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中已经就相关租金进行了确认，由于违约金金额较小且计算方式不明确、附属设施租金是否需单独支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未进行账务处理。

四、《问询函》第4题

4. 关于募投项目。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拟募集 2.30 亿元投入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

（1）结合该募投项目预计投入设备、固定资产、人员情况，补充披露该募投项目计划运营内容，业务范围，是否属于需要前置审批特许经营的业务，已获取的资质是否已完整覆盖其预计开展业务范围，相关人员配备是否已获取相应资质；

（2）结合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的性质，相关规定，所需资质，人员配备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拟投入的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是否涉及该设备业务，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开展该业务的资质及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拟投入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及可行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询了角膜塑形镜验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视光中心出具的说明并与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下属视光中心取得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取得并抽查了发行人下属视光中心角膜塑形镜定制销售单据以及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验配单据，查询可比公司爱尔眼科、普瑞眼科的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的定位及发展规

划。

一、结合该募投项目预计投入设备、固定资产、人员情况，补充披露该募投项目计划运营内容，业务范围，是否属于需要前置审批特许经营的业务，已获取的资质是否已完整覆盖其预计开展业务范围，相关人员配备是否已获取相应资质

公司拟建设的视光中心主营业务定位为主要提供框架眼镜和隐形眼镜的验配及销售服务、角膜塑形镜的销售服务以及眼视光相关日常维护服务，为公司下属医院医学验光配镜的患者提供更加便捷、可及的销售及维护服务。隐形眼镜及角膜塑形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因此拟建设的视光中心从事上述产品的销售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公司管理层的规划，拟建设的视光中心将根据未来的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拓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如需拓展相关业务视光中心将申请取得相应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开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

因此，公司从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出发，本项目拟建设的视光中心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尚未开展建设，未来将在获取相关资质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在人员配置上，每家视光中心拟先行配置验光师及助理；针对后续拟开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的视光中心，可通过公司在当地的眼科医院或另行招聘配备符合条件的医师和技师。在设备配置上，公司拟为视光中心配备裂隙灯、非接触式眼压计、综合验光仪、电脑验光仪、角膜地形图仪等主要验光设备，以满足消费者对更加专业、全面的检查和验配服务的需求。

二、结合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的性质，相关规定，所需资质，人员配备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拟投入的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是否涉及该设备业务，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开展该业务的资质及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拟投入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及可行性。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说明书编写指导原则的通知》（食药监办械函[2011]143号），角膜塑形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在符合《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258号）规定的医疗机构验配”。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角膜塑形镜零售经营有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械监函〔2017〕212号），“角膜塑形镜是一种通过与眼球直接接触，改变角膜形态来矫治屈光不正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因此，拟从事角膜塑形镜经营的企业，应当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可以零售角膜塑形镜，但生产经营行为应当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和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根据《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258号），验配角膜塑形镜的医疗机构应满足如下主要条件：

资质方面需满足如下主要条件：1、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二级（含二级）以上的医疗机构；3、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诊疗科目中有眼科；4、有接待室、检查室、验光室和配戴室等，并有良好的卫生条件。

人员方面需满足如下主要条件：1、医师需：（1）具有执业医师资格；（2）具有中级以上眼科医师职称；（3）参加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相关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者。2、技师需：（1）具有中级以上技师职称；（2）参加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相关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者。符合验配基本条件技师必须在眼科医生的配合下完成验配角膜塑形镜的工作。

设备方面需满足如下条件：具备角膜曲率计、角膜地形图仪（8mm以上直径测量范围）、非接触眼压计、角膜厚度测定仪、电脑验光仪、综合验光仪、验光试片箱、裂隙灯显微镜、远/近视力表、检眼镜、眼底镜、荧光素钠试纸、焦度计、镜片投影仪（不低于7.5倍）、镜片弧度测定仪等。

综上，角膜塑形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从事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角膜塑形镜验配业务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该医疗机构需符合上述资质、人员、设备等方面的条件。

经抽查发行人下属视光中心及医疗机构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单据并经发行

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开设了 23 家视光中心，其中部分视光中心存在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但均未从事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该等从事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的视光中心均已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证载经营范围中包含了“角膜塑形镜”，无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的规划，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建设的视光中心的主营业务定位之一为为发行人下属医院医学验光配镜的患者提供角膜塑形镜的销售服务以及眼视光相关日常维护服务。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拟建设的视光中心从事角膜塑形镜产品的销售业务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此外，上述拟建设的视光中心将根据未来的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拓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如需拓展相关业务视光中心将申请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开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并配备相关的业务人员和设备。公司拟投入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并将在取得相关业务资质、配备相关人员和设备后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

此外，经查询可比公司爱尔眼科、普瑞眼科的信息披露文件，该等公司的部分视光中心或门诊部存在开展角膜塑形镜验配业务的情况，并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现有的部分视光中心存在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但均未从事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该等从事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的视光中心均已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证载经营范围中包含了“角膜塑形镜”，无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建设的视光中心的主营业务定位之一为为发行人下属医院医学验光配镜的患者提供角膜塑形镜的销售服务以及眼视光相关日常维护服务，拟建设的视光中心从事角膜塑形镜产品的销售业务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上述拟建设的视光中心将根据未来的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拓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如需拓展相关业务视光中心将申请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开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并配备相关的业务人员和设备。发行人拟投入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

目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并将在取得相关业务资质、配备相关人员和设备后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发行人拟建设的视光中心的定位，发行人拟建设的视光中心的人员、设备配置具有合理性。视光中心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根据未来的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拓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如需拓展相关业务视光中心将申请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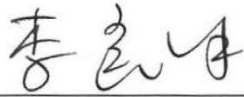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现有的部分视光中心存在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但均未从事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该等从事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的视光中心均已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证载经营范围中包含了“角膜塑形镜”，无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建设的视光中心的主营业务定位之一为为发行人下属医院医学验光配镜的患者提供角膜塑形镜的销售服务以及眼视光相关日常维护服务，拟建设的视光中心从事角膜塑形镜产品的销售业务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上述拟建设的视光中心将根据未来的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拓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如需拓展相关业务视光中心将申请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开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并配备相关的业务人员和设备。发行人拟投入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并将在取得相关业务资质、配备相关人员和设备后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良琛

经办律师：
凌霄

2021年1月19日